

新北市職能治療師職業工會

112 年度勞動教育研習課程簡章

壹、主辦單位：新北市職能治療師職業工會

共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貳、課程目的

- 一、提升職能治療師從業者之勞動權益，改善勞權意識，鼓勵職能治療師跨領域學習，以培養更具勞動者友善意識之從業人員與從業環境，以達減少勞資爭議之目的。
- 二、藉專業知識傳授與經驗分享、問題導向式模擬及討論，提升從業人員對勞動問題及勞資糾紛應變的敏感度，將專業知識與實務結合。
- 三、期待未來參與課程者能對於職能治療師的勞動權益有更積極的參與，並能成為未來改善職能治療師職場環境的生力軍。

參、報名方式與資格

一、本次課程透過線上報名，報名截止日期為 112 年 2 月 6 日
(一)，報名網址為 <https://forms.gle/8XLYovPHdNdP4zaaA>



二、課程報名採取送件審查制，完成線上報名後接獲錄取通知者，請於 112 年 2 月 10 日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並同意於課程當天報到時，完成申請加入本會會員之程序(填妥入會申請書，並於現場繳納新台幣 1500 元，包含入會費 1200 元以及 2 個月經常會費 300 元)；課程錄取名單之公告時間為 112 年 2 月 10 日(五)，公告處為本會臉書粉絲專頁。

1. 身分為職能治療師者，經審核後自上課日起發給兩個月會員資格。
2. 非屬職能治療師者，完成報名後會發給兩個月贊助會員資格。
3. 現為職能治療系(所)之學生(不含現為休學)者，報名時提供效期內之學生證(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申請加入本會得減收為新臺幣 500 元且免收經常會費。
4. 未於期限內完成保證金繳納之報名者，本會得逕行備取其它報名者。
5. 完成入會申請後即以本會有效會員資格參與本次課程，並退還 500 元保證金。
6. 本次課程不接受取消及轉讓，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學員對象：總計錄取 30 人，視本會有效會員報名人數酌增備取。

1. 至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前之本會有效會員，免收保證金及前述費用，且不限額。
2. 曾應本會邀請協助職能治療師法修法之修法小組成員，優先錄取。
3. 107 年 2 月之後畢業之職能治療師，優先錄取。
4. 對職能治療師法修法有強烈興趣，且有意願參與未來治療師法修法工作，且於線上報名時附件說明對職能治療師法修法的建議或期待之職能治療師，經本會討論後，擇優錄取。
5. 本會會員以外之報名人數未達十人者，課程即不對本會會員以外人員開放，並全額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肆、課程資訊

一、積分認證：課程申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中，上午 2 節，各 1 積分，依時完成簽到及簽退者並全程參與者才核予。

二、課程日期：112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

三、上課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401 教室(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四、課程時間表：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9:45-10:00	報到	新北市職能治療師職業工會
10:00-10:50	臺護產在修法方面的 倡議行動分享	臺灣護理產業工會理事 長羅運生護理師
10:50-11:00:	休息	新北市職能治療師職業工會
11:00-11:50	職能治療師在執行業 務和其它醫療糾紛案 例分享	臺北市律師職業工會 監事會召集人 黃冠嘉律師
11:50	會後交流	新北市職能治療師職業工會

五、講師資料

(一) 臺灣護理產業工會理事長羅運生護理師

學經歷

- (1) 臺大護理學系畢業
- (2) 台大總院腫瘤病房護理師

現職：

- (1) 台大癌醫臨床試驗暨同位素病房護理師
- (2) 臺灣護理產業工會理事長
- (3) 台灣醫療工會聯合會理事

(二) 臺北市律師職業工會監事會召集人黃冠嘉律師

- (1)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 (2) 京國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 (3) 大員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職

- (1) 立揚法律事務所律師
- (2) 臺北市律師職業工會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

伍、其它事項

- 一、本次課程不開放錄音錄影，且中午不提供餐點。
- 二、報名者提供之相關電子檔案上傳，逾期不接受補件。
- 三、已完成上午課程報到者，下午亦可免費參與本會會員大會專題演講『修法歷程分享-王婉諭立法委員(13:35-14:30)』

陸、聯絡方式

- 一、新北市職能治療師職業工會臉書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NewTaipeiOTCraftUnion/>
- 二、電子郵件信箱：ntcotcu@gmail.com